獄外之囚: 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

陳昱齊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隨著政治檔案的徵集與開放,關於戰後政治案件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 但多數集中於特定案件,而嘗試分析整個處理流程者,則將重點置於政治犯 出獄前的過程。本文利用檔案管理局所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嘗試探討 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獄外監控」,包含政治犯出獄後的 監控,及政治犯繫獄期間對其家屬的監控,而對家屬的監控甚至擴及在海外 臺獨人士,使其共同成為「獄外之囚」。

透過本文分析可知,對於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是由警總核定考管,再交由地方政府警局,實際上負責第一線監控的則是分局及其下派出所員警,他們必須定期、不定期呈報各種監控報告,從當中可以得知監控重點。而「義工」(線民)的運用也是重要的一環,相關人名與身份的揭露應當是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中「釐清責任歸屬」的重要配套。

最後,本文所利用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理應在其他縣市的警察局也有,連同更上層機關臺灣省警務處、警政署、警備總部、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的資料,都應作為當前政府徵集政治檔案的重點。

關鍵字:警備總部、警政署、警察局、義工(線民)、轉型正義、政治檔案

陳英泰:出獄對我們而言只是由小牢換為大牢,不時遭受騷擾,更令人深感我們的人權不知在何處。¹出獄後,一直受到政府的監控與百般限制,謀生不易;這期間當局的迫害不亞於 坐牢期間,實是白色恐怖迫害的延續。²

柯旗化:警察每月來一次把我的近況向上司報告。3

曾勝賢:一直到民國八十一年還來跟監,不管我搬到哪裡,旁邊就 會有一個巡邏箱。⁴

陳新吉:剛出獄的我和社會隔離那麼久,身心急待復健,我的家人 還生活在恐懼中。派出所警員不時來查訪,不勝其擾。⁵

壹、前言

2017年12月,立法院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第1條),並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來推動包含「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等任務(第2條),未來委員會將就以上各項任務撰寫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

^{*} 本文前曾發表於 2018 年自由民主人權與近代東亞學術研討會、2019 年臺北市言論自由日學術研討會, 感謝薛 化元教授、若林正丈教授、阿古智子教授、藍適齊教授、林瓊華教授、廖泓叡學弟及本刊審查人提供之修正意 見。

¹ 陳英泰,《回憶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年),頁69-70。

² 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 283。

³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高雄市:第一,2002年),頁124。

^{4 「}曾勝賢先生訪談記錄」,收入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跫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 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頁246-247。

⁵ 陳新吉,《馬藤鞍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年), 頁 179。

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並於報告公布後解散(第11條)。⁶立法院於2018年5月8日通過9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人事同意權案,委員會於5月31日掛牌運作。⁷

其中「開放政治檔案」是達成「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基礎,早從1990年代初期,政府為回應社會關於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的訴求,除了委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之外,就開啟了延續迄今仍未完成的政治檔案徵集工作。歷經20多年來的累積,目前檔案管理局藏有超過1,845公尺以上的政治檔案,®國史館也出版了一系列的戰後政治案件檔案彙編,在這些檔案刊佈的基礎上,已有不少關於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多數專注於特定案件,如1950年代的大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就有不少研究,等蘇瑞鏘則嘗試探討政治案件的整個處置流程,分成逮捕、偵訊、起訴、審判、核覆、執行及後續處置等階段,是迄今為止對於整個政治案件處理流程最詳盡的研究。10

在蘇瑞鏘所列出的七個政治案件處理流程當中,對於最後一個階段「後續處置」著墨較少,這與目前出土的政治檔案中,多止於刑期執行完畢後交由地方警局列管的階段為止有密切關係,後續警察局列管的檔案甚為少見。所謂的「後續處置」,如本文開頭所引述的政治犯回憶,指的是其出獄後仍受到警政機關的監控,換言之,政治犯於出獄後並非恢復真正的自由之身,

^{6 《}總統府公報》,第7342號,2017年12月27日,頁22、26。

^{7 〈}促轉會人事案 九人全數過關〉,《自由時報》,2018年5月9日,A5版。〈促轉會揭牌 黃煌雄:揭開歷史 傷口不是為了清算〉,《聯合報》,2018年6月1日,A4版。

⁸ 此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數據。查詢自檔案管理局網站 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466 (檢索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⁹ 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市: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蔡西濱,〈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市地區為研究中心〉(臺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王漢威,〈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市: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葉宗鑫,〈戰後初期臺灣省工委會學委會之研究(1946——1950)〉(臺北市: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¹⁰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2014年)。

不論是「由小牢改坐大牢」或是「臺灣監獄島」,都是對於政治犯出獄後處境極為貼切的比喻。

關於監控政治犯出獄後言行之「法源」,始自1953年8月3日國防部 公布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凡是因叛亂罪遭判處徒刑執行 期滿或假釋出獄,以及受緩刑之宣告或受咸化教育期滿者,均依本辦法管教 之。該辦法訂於此時,推測與此時開始有刑期較輕的政治犯陸續出獄有關,11 第8條明訂「受管教人」(即「厞諜罪犯」)住在地的警察機關應於其報到 三日內,進行初步調查與訪問,並將查訪情形呈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備 查。第9條規定,負責管教之警察機關應指派專人隨時「秘密監視查訪」並 詳細記錄,每三個月將其言論、思想、品行及生活狀況呈報上級。12因此, 政治犯出獄後,第一件事就是向住在地的警察局報到,此後就由警察局負責 考管其言行。而受到考管者不僅是政治犯本人,在其服刑期間,家屬也在列 管之列,然而,這卻根本不在前述管教辦法規範的範圍內。此外,「海外叛 國份子」的在臺家屬亦在列管行列,以上三類人都可謂「獄外之囚」。13 有 關「由小牢改坐大牢」或「獄外之囚」的實際狀況,過往多半只能從政治犯 及其家屬的回憶錄、口述歷史窺知一二,14但對於實務上警察局如何監控, 則因檔案欠缺而少有研究。檔案管理局所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市 警局」) 檔案是少數觸及此一階段的資料,因此,本文以該批檔案為例,探

¹¹ 在 1952 年 10 月,因受感化教育執行期滿而出獄者前後約六百餘人,其他受有期徒刑宣告者因刑期較長,此時尚無出獄者。〈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41/3131318/18。

¹² 該辦法於 1968 年修正名稱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3131318/18。2003 年 10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第 567 號解釋,宣告該辦法第 2 條:「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因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牴觸而違憲。《司法院公報》,第 45 卷第 12 期,2003 年 12 月,頁 1-15。該號解釋並未處理到本研究關心的有關監控政治犯出獄後的相關條文。

¹³ 此處借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2015年)一書標題。

¹⁴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頁383-423。

究政府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獄外監控機制,並兼論當前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徵 集政治檔案的方向。

貳、政治犯出獄後的監控:以陳三興為例

如前所述,目前出土的政治檔案,若從政治案件處理的流程來看,多止 於刑期執行完畢後交由警察局列管為止,而高市警局檔案內留有少數對政治 犯出獄後的監控資料,其中又以陳三興的資料最為豐富,以下便以陳三興為 例,探究政治犯出獄後監控機制之運作。。

一、出獄後由地方警局列管

1962年5月8日,陳三興因涉入「臺灣獨立聯盟」叛亂案被捕,遭判無期徒刑,1975年因蔣中正總統逝世而獲減刑為15年,1977年5月7日刑滿,8日出獄,9日「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便函報高市警局,請該局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對陳三興予以考管。1513日,高市警局填具「高雄市警察局管制目標異動通(呈)報單」(圖1)給陳三興戶籍所在地的第七分局。

該份通報單欄位眾多,除了個人 基本資料外,「類別」註記為「叛亂



圖1 「高雄市警察局管制目標異動通(呈) 報單」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15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函高市警局」(1977 年 5 月 28 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45。副本: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警總軍法處、保安處、公共關係室、省警務處、高雄警備分區指揮部等。

新生犯」,「案號」則尚未核准,「交(移)管單位」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考管別(列管、控戶¹⁶、協管)」為「請按址查明接管,並查明其現職業見告」,由於第七分局是陳三興戶籍所在地的警局,「考管別」應是「列管」(詳後說明)。表格的下半部則是分局、派出所等接管單位呈復時間與負責員警姓名,第七分局於 5 月 16 日轉發給派出所,派出所於 19 日回報,第七分局於 23 日呈報高市警局。而這份「管制目標異動通(呈)報單」適用對象為「管制目標及特殊份子」,包含自首、新生、登記、特殊家屬四類,¹⁷陳三興屬「新生」,表單須複寫四份,分由市警局、管轄分局及管轄派出所(2份)留存。本單並列為「正式公文」,須以「最速件」處理。¹⁸另一方面,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在 5 月 19 日函送警政署陳三興之「列管名冊」一份,28 日警政署再轉給高市警局,名冊題為「列管減刑出獄¹⁹新生簡要資料表」,欄位包含案號、考管區分、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簡歷、案由、住址、備考等,而陳三興屬於「特別考管」,案號 5328。²⁰6 月 2 日,高市警局函第七分局,檢附前述「簡要資料表」、「管制目標卡」及「考管計畫表」,要求該分局填寫。²¹

檔案中未見「管制目標卡」,而「考管計畫表」全名為「特別考管份子 考管(偵查)計畫表」,除個資外,欄位有考管人員、運用義工、列管案情、 分析研判、考管重點、考管方法、分工、進度等。考管人員為復興路派出所

^{16 「}控戶」意思尚待研究,可能為「控制戶籍」之意。有關「控戶」檔案可見「趙頌致廖華興同志」(1987年9月15日收文),〈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666。

¹⁷ 檔案中寫為「自首、新生、登記特殊家屬」三類,但登記與特殊家屬應分屬兩類,「登記」係指依「前在大陸被迫附匪份子辦理登記辦法」向政府登記並獲核准者。

^{18 「}高市警局管制目標異動通(呈)報單」,《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44。

^{19 「}減刑出獄」四字為油印上去。

^{20 「}高市警局管制目標異動通(呈)報單」、〈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43。

^{21 「}高市警局函第七分局」(1977年6月2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42。

主管, 運用義工有兩位, 但姓名均被檔案局遮掩無法得知。考管重點如下:

- 1. 查明陳某生活言行及常閱讀何種書報。
- 2. 查明陳某之交往活動,有否可疑之對象人物。
- 3. 查明陳某與同類新生份子是否時常接觸。
- 4. 查明陳某私誼甚篤之親友為何人。
- 5. 查明陳某目前之生活依靠、經濟來源及準備從事何種職業。

考管方法如下:

- 1. 由考管人利用勤務機會作直接正面查察訪談。
- 2. 中勤區警員利用各種勤務機會作直間接查察。
- 3. 佈建義工二人作間、側嚴密偵查。
- 4. 蒐集所得由考管人分別註記統籌研判,定期彙報。
- 5. 發現重大可疑情事,以最速方式報局。

考管期間自 1977 年 6 月 1 日至 1978 年 5 月 31 日為期一年,期滿檢討。²² 另有一份「特別考管份子考管(偵查)計畫檢討表」,時間不詳,但推測是在陳三興被考管不久後所做成,欄位包含考管偵查重點、考管偵查結果及分析研判,偵查重點除查明陳三興家庭、交友、經濟來源外,也密切注意是否與同案人員來往,及是否與「外省同胞做朋友」,而偵查結果中也提到利用「義工」兩人「夜晚密查提報資料」,尚未發現不法情事。²³

二、「考管等級」的審核

檔案中可見到一份文件(時間不詳,應在1979年前),應是某件公文 的附件,但未見公文本身。文件共四頁,標題分別是甲種表、乙種表、丙種 表及丁種表,前三種表,大體上是個人資料,丁種表則有兩個制式欄位,一

^{22 〈}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41。

^{23 〈}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40。

是「偵查情形」,二是「研析」,前者提到陳三興「言論尚正常」,「其生活情形已佈義工隨時注意行動,防止再犯」,後者提到「因剛出獄,目前未發現有不法言行,仍應繼續列管,並應列為境管」。而在丁種表的正中間有一制式由印章蓋的表格(圖2),分成「建議單位意見」、「覆核意見」、「督導組會核意見」及「批示」等四格,分別代表各單位對列管陳三興的審查意見。建議單位為第七分局,意見為「改列乙級考管」,覆核單位為高市警局,意見為「同意」,督導組會核意見為「改列乙級考管」,蓋章單位包含警總、調查局及警政署代表,但最後的「批示」欄為空白。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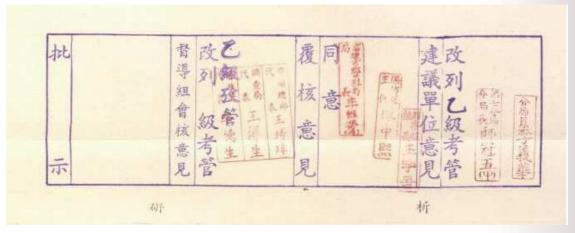


圖 2 陳三興丁種表之審查欄位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1979年5月15日,一份高市警局函第七分局的公文中,透露陳三興的「考管等級」是經由「67年度特殊分子綏寧專案清查」,由警總在同年3月16日核定為「乙級考管」,警政署4月18日轉知高市警局,再由高市警局於5月15日告知第七分局,要求予以註記,「今後作業均依新考管區分辦理。」²⁵

^{24 〈}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35/0003A-0006A。「高市警局函第七分局」(1979年5月15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36。

^{25 「}高市警局函第七分局」(1979 年 5 月 15 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36。

而陳三興的「乙級考管」身份也可由檔案中留存的「乙級考管考管資料表」得證。以 1981 年為例,是由鳳山警察分局填表,呈報給高雄縣警察局(下稱「高縣警局」),資料時間為 1980 年7月1日至 1981 年6月 30日,欄位除個資外,還有生活狀況、思想狀況、政治活動、安全顧慮、建議事項等。26(圖3)

由於陳三興活躍於反對運動, 也讓他「乙級」躍升為「甲級」 列管。檔案中可見到一份「正午 專案清查(保留原等級/變更等級 /撤銷考查)建議表」,在「重要



圖 3 陳三興的「乙級考管考管資料表」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檔案》。

考查資料」一欄,列出陳三興參與的各項活動計 18 大項,填表的新興分局以陳三興積極推行臺獨活動,建議將他提升為「甲級考查」,該表最後面有「建議單位意見」、「覆核意見」、「聯合督導組會核意見」及「批示」四個欄位。建議單位及覆核是新興分局及高市警局,均建議改列甲級,而「聯合督導組」從上面的蓋章者職銜來看至少包含警總、調查局及警政署的代表,最後「批示」欄則是蓋上「七十九年度正午專案清查(按:時間、字號模糊不清)核定:甲級考查」(圖 4)。²⁷

^{26 「}乙級考管考管資料表」(資料時間:1980年7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10。

^{27 「}正午專案清查(保留原等級/變更等級/撤銷考查)建議表」,〈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21。



圖 4 「正午專案清查(保留原等級/變更等級/撤銷考查)建議表」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此後,陳三興的「考查資料表」也由「乙級」變為「甲級」,而「甲級考查資料表」中的「政治活動」一欄也因為陳三興活動頻繁,而必須另外製表才能涵蓋。²⁸ 檔案中所見陳三興最後一份「甲級考查資料表」(圖 5),時間已到 1994年間,因為積極參與臺獨活動,被認定仍有安全顧慮而應「繼續輔導列管」。²⁹

三、監控機制的分工

掌握陳三興的動態是考管作業的基 本工作,以下說明各單位分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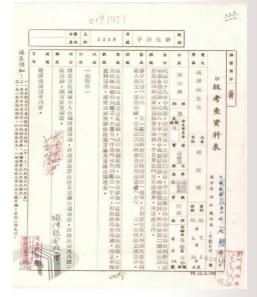


圖 5 陳三興的「甲級考查資料表」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檔案》。

²⁸ 如參加臺獨聯盟、聲援郭倍宏、張燦鍙官司、民進黨苓雅區聯誼會、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等活動。「甲級考查 資料表」(資料時間: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9。

^{29 「}甲級考查資料表」(資料時間: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2。

負責第一線考管工作的是高市警局的分局及其下派出所,並以被列管者 之戶籍所在地的分局為主責單位,實際居住地、工作地所在地的分局為「協 管」單位。

陳三興戶籍在第七分局(後改為前鎮分局)轄區,而工作地在第一分局 (後改為新興分局)轄區,第七分局便去函請第一分局查明後「協管」,第 一分局查明後表示陳三興確實在該轄區工作,已請分駐所注意。³⁰ 其後,前 鎮分局負責考管陳三興的復興路派出所,得知陳三興經常住宿於其兄處(位 於高雄縣鳳山市),由於跨了高雄市與高雄縣,依行政體制,須由派出所先 呈報前鎮分局,分局向高市警局報告,由高市警局函知高縣警局(副本給省 警務處),再由該局函鳳山分局辦理,最後由高縣警局函知高市警局,並副 本告知省警務處,表示已由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完成「協管」。³¹

若是涉及「戶籍地」的變動,則必須由新戶籍地的地方分局「接管」(變成主責單位)。如陳三興後來將戶籍遷到高雄縣鳳山市,高市警局便函請高縣警局接管,最後,由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完成「接管」。32 過程中,新戶籍地的高雄縣警局須填具制式的「高雄縣警察局新生33份子管制目標動(靜)態資料報告通報表」(圖6),分送單位為高市警局,副本給聯合警衛安全警衛指揮部、高雄縣地區金湯會報、臺灣省警務處、警總及高縣警局協管中

^{30 「}第七分局函第一分局」(1978 年 12 月 8 日)、「第一分局函第七分局」(1978 年 12 月 15 日),〈陳三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38-139。

^{31 「}前鎮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5月24日)、「高市警局函高縣警局」(1980年5月30日)、「高縣警局函鳳山分局」(1980年5月31日)、「鳳山分局函高縣警局」(1980年6月11日)、「高縣警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6月18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26、118、117、116、115。

^{32 「}高市警局函高縣警局」(1980年10月14日)、「高縣警局函鳳山分局」(1980年10月16日)、「鳳山 分局函高縣警局」(1980年11月8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12-114。

^{33 「}新生」兩字是用印章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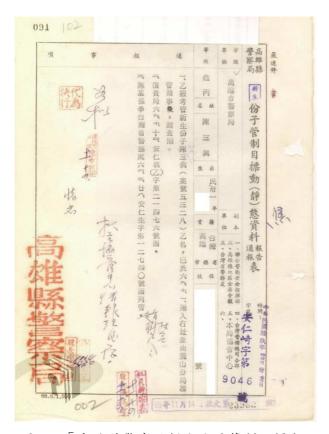


圖 6 「高雄縣警察局新生份子管制目標動 (靜)態資料報告通報表」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檔案》。

心等。「通報事項」主要就是陳 三興遷戶籍,由鳳山分局接管一 事。³⁴

管記錄」一欄改為「偵考紀錄」,陳三興的紀錄為「在校期間言行正常,未 發現有不當言行」。而警政署這份公文是依據齊維中先生來函辦理,齊維中 是調查局的化名。³⁶

1984年陳三興考上法院書記官,除了由分局派出所派員到陳三興家向其父親瞭解狀況外,警政署並要求高市警局查明其分發機關,並填製「轉移

^{34 「}高雄縣警察局新生份子管制目標動(靜)態資料報告通報表」(1980年11月1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102。

^{35 「}高縣警局函高市警局」(1981 年 1 月 29 日)、「高市警局函三民分局」(1981 年 2 月 2 日),〈陳三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99-100。

^{36 「}賀定遠函季必成同志」(1983年8月31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84。

紀錄表」一式三份。³⁷而當陳三興考上碩士班時,則由高市警局檢附前述「考查轉移紀錄表」給警政署,再由警政署呈報齊維中先生。³⁸而陳三興碩士班畢業後,該份「考查轉移紀錄表」的格式又略有變動,標題改為「考查核移轉紀錄表」,「偵考紀錄」改為「考查核紀錄」,並多了「移轉原因」一欄位。³⁹而當陳三興的活動跨越縣市時,主管警局也會發函其他縣市警察局(檔案中所見包含臺北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請求協助收集情資。⁴⁰從以上可知,不論是戶籍地、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求學階段有所變動時,均會通知該地警局「接管」或「協管」,牢牢掌握被考管人的一言一行。

四、誰來監控?「社會情報報告」與「義工」制度

1980年代末期,陳三興積極參與民主進步黨(曾當選高雄市黨部執行委員、全國黨代表)、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二二八平反運動、臺灣新國家聯盟活動,並在報章發表各種「不當言論」,而被警政署要求高市警局,「積極蒐集再犯事證」。41 而陳三興參與的各項活動或發表言論,在檔案中

^{37 「}前鎮分局函高市警局」(1984年7月3日)、「王益國函季必成同志」(1984年7月12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77、79。陳三興於出獄後考上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高等考試觀護人,但被考試院以曾犯「內亂罪」,依「考試法」第14條「撤銷上列兩項考試錄取資格及考試及格資格」。直到1995年「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立法後,經陳三興申請,考試院才於1995年5月11日公告回復其兩項考試之及格資格並補發及格證書。陳三興後在高雄地方法院擔任觀護人。《考試院公報》,第4卷第9期,1985年3月20日,頁13。《考試院公報》,第14卷第12期,1995年6月20日,頁8。

^{38 「}高市警局函警政署」(1985 年 11 月 28 日)、「衛樞安函齊維中先生」(1985 年 12 月 13 日),〈陳三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69-70。

^{39 「}趙治平函黃國興同志」(1989年4月6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84。

^{40 「}高清興函高鳴岐先生」(1991年3月26日)、「高鳴岐函高清興先生」(1991年4月1日)、「高清興函張法治先生」(1991年3月27日)、「張法治函高清興先生」(1991年4月10日)、「高清興函陳光裕先生」(1991年7月15日)、「陳光裕函高清興先生」(1991年7月16日)、「高清興函雲忠仁先生」(1991年8月15日)、「高清興函余宏遠先生」(1991年11月28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20、22-24、29-32。

^{41 「}趙治平函黃國興同志」(1989年10月11日)、「黃國興函周信雅同志」(1989年10月17日),〈陳三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50-51。

隨處可見當時被紀錄下來的資料,從中可以一窺監控機制的運作。其運作機制如下,高市警局會將陳三興的相關活動情況向警政署報告(雙方都使用化名,各機關的化名可見表1),公文中都會附上一份或數份的「社會情報報告」。茲舉一例說明。

1991年7月10日,高市警局函警政署,指出陳三興參加「臺灣新國家聯盟」,並擔任中央委員,隨函檢附該聯盟名冊一份,而這份名冊是根據「本單位二三一號同志八十年七月八日六二三號社調報告辦理」。而「社調報告」就是指附件所附的「社會情報報告」(圖7),欄位包含受文者、類別、標題、來源、時間與鑑定等,值得說明的是,「來源」一欄下再分「原報人代號」及「蒐集方法」,代號為2312,蒐集方法則為「內線」,但姓名被檔案局遮掩。「鑑定」欄位下再分「來源可靠性」及「內容正確性」,分別為「甲」及「一」,看起來被認為是相當可靠及正確的情報。表格最後為「初步研判及處理情形」:轉報警察局,「主辦單位擬辦情形」:將該名冊報警



圖7「社會情報報告」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養養食數 70卷第3期

政署。42

所謂的「內線」很可能就是前述 「考管計畫表」所提及的「義工」,關 於「義工」的身份,由於姓名遭遮掩而 無法得知,不過,檔案中出現一份「義 工名冊 , 這份義工名冊是在鳳山分局 回報高縣警局完成「接管」的公文附件, 標題為「專案佈建義工名冊」(圖8), 欄位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住址、專案類別(新生分子)、專 案名稱(陳三興)、運用人(警員陳國 和),雖然義工姓名同樣遭遮掩,不過, 從這份名冊已是制式表格得知,代表運 資料來源:〈陳三興〉,《高雄市政 用「義工」已是制度化的作業,推測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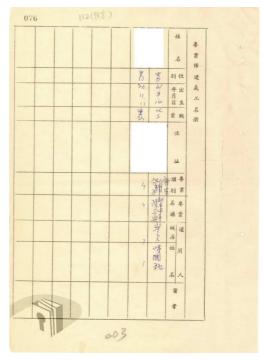


圖8「專案佈建義工名冊」 府警察局檔案》。

他被考管的新生分子,身旁也都被佈建了蒐集情資的「義工」。43 關於義工 姓名雖無法得知,但檔案中卻也透露出警局曾運用同為「新生份子」來擔任 情搜工作,而且有「對價關係」。44

^{42 「}高清興函趙治平先生」(1991年7月10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 0064/222/036/1/25。

^{43 「}高市警局函高縣警局」(1980年10月14日)、「高縣警局函鳳山分局」(1980年10月16日)、「鳳山 分局函高縣警局」(1980年11月8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112-114 •

^{44 「}高清興函趙治平先生」(1991年5月28日)、「黃國興函趙治平先生」(1990年12月14日)、〈陳三興〉、《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4/222/036/1/27、39。「對價關係」可能是透過中秋節發放 慰問金的方式進行。新生份子為「王永吉」,根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資料庫顯示,王永吉,1923年生, 澎湖人,案情為「經常收聽匪播,思想傾匪,自69年3月間至同年7月間,每於下午6時許,在高雄市七賢 國中旁愛河公園內,向民眾發表:『中共沒有貪污官僚腐敗的政府』、『共匪的飛彈試射的命中率很高,誤 差不到十公尺……共匪海軍演習相當成功,飛彈打得遠又準』等為匪宣傳言論。」賦化3年,實際服刑2年 10月24日。http://bit.ly/2ynbO9Y(檢索日期:2018.2.4)。而國家檔案資訊網上可查到〈王永吉案叛亂〉,《國 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9/1571/180。惟王永吉是否被運用,如有被運用,是因為什 麼因素以及運用情形等都待進一步考證。

參、政治犯服刑期間對家屬之考管:以楊金海為例

除了政治犯本身在出獄後會受到監控之外,事實上,當政治犯人剛入獄,監獄外的家屬就開始受到考管。以下以楊金海為例說明。

1976年5月,楊金海因涉入「秘密組織叛亂團體」被捕,遭判無期徒刑,判刑確定後,警總於隔(1977)年1月19日核定列管其家屬,考管區分為「一般列管」,臺灣省警務處在2月12日,將列管名冊轉給高縣警局,其中楊金海的哥哥楊金通因為設籍高雄市,故高市警局也收到名冊。這份名冊題為「特殊家屬名冊」,被列管者為楊金海妻子、長女、兩位哥哥與弟弟共5人,妻子與長女的列管事由為「三代直系親屬應予列管」,哥哥與弟弟則是「關係密切之三代旁係親屬」。楊金海的父親則因為70歲以上「免予列管」,除長女外的四個小孩也因未滿18歲而「暫不列管」(按:滿18歲後仍予以列管)。45被列管的5位家屬當中,僅楊金海的哥哥楊金通戶籍地在高雄市,其他則設籍高雄縣,因此高市警局檔案中僅有楊金通的相關檔案,其他家屬的列管資料推測在高縣警局檔案中。而另外須說明的是,這份警總核定的列管名冊並未包含楊金海的所有家屬,之後警總還新增列管楊金海的另外三位哥哥(楊福登、楊寧生、楊清化)。

關於列管政治犯家屬,首先,與政治犯出獄後的監控一樣,先是由戶籍 所在地的警局負責。高市警局在收到省警務處來函後,隨即轉知楊金通戶籍 所在地的第六分局。⁴⁶後第六分局發現楊金通實際居住地在第四分局轄區, 於是再轉知第四分局,請該分局協助列管。⁴⁷後第四分局查明第六分局所報

^{45 「}臺灣省警務處簡便行文表」(1977年2月12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6/225/059/1/041。

^{46 「}高市警局函第六分局」(1977 年 3 月 14 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40。

^{47 「}第六分局函第四分局」(1977年3月22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39。

養養食數 70卷第3期

地址無人居住,實際上楊金通居住於第五分局轄區,於是報請該分局協助列管。⁴⁸ 高市警局直到 4 月 23 日方發函臺灣省警務處,表示已完成接管事宜,此時距離警總核定列管,已過了三個月。⁴⁹ 由於當時的戶政系統並未如今日有及時連線,在戶籍遷移的通報上經常出現時間上的落差,對於未能及時掌握被列管者的戶籍遷徙情形,地方分局曾抱怨戶籍遷移若屬於「同市」內,戶政事務所並不會通報原設籍派出所,只有當「跨縣市」遷移戶籍時才會通

報,因此,容易造成掌握上的落差。⁵⁰ 從中可窺見監控機制有其侷限性。

如同前述陳三興的案例,政治犯家屬也會有「列管等級」,而在楊金通的案例中,則可以見到列管等級在名稱上的變化。如前所述,楊金通大約是在1977年4月間被地方分局正式列管,而在檔案中有一份註記「資料時間」為1977年4月2日至1978年3月31日的「特別考管/一般列管資料表」(圖9,填表者將「特別考管」四字劃線刪除),表格欄位與前述陳三興的「乙級考管資料表」除表格標題之外都相同,由高市警局負責填表,呈報聯合警衛安全指揮部、警總及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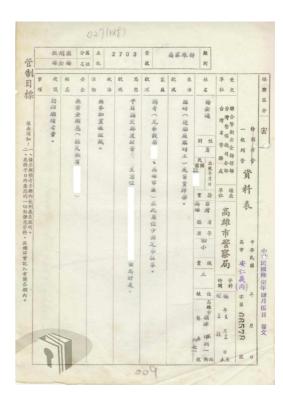


圖 9 「特別考管 / 一般列管資料表」 資料來源:〈楊金海〉,《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檔案》。

^{48 「}第四分局函高市警局。副本:第五分局」(1977年3月31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38。

^{49 「}高市警局函臺灣省警務處」(1977 年 4 月 23 日), 〈楊金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 0066/225/059/1/037。

^{50 「}第四分局函高市警局」(1977 年 8 月 27 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35。

警務處等單位。51 而下一年度(1978年4月1日至1979年3月31日),名稱仍是「特別考管/一般列管資料表」(填表者在「一般列管」四字上方打勾)。52 到了再下一個年度(1979年4月1日至1980年3月31日)的表格,名稱就改為「甲乙丙級考管資料表」(填表者將「甲乙」兩字劃線刪除),而楊金通屬於「丙級考管」,高市警局建議「繼續列管」。53 而對照另一份檔案可知,楊金通是在一項名為「67年度特殊分子綏寧專案」清查中被警備總部核定為「丙級考管」。54 因此,可以推測約在1979年間,對於政治犯及其家屬的列管類別由「一般列管/特別考管」改為「甲乙丙三級考管」。但關於「一般列管/特別考管」或「甲乙丙三級考管」之標準,仍待查考。

檔案中還可見到分別由鼓山分局(戶籍地)、苓雅分局(工作地)填製的「偵防資料清查表」(圖 10),這份清查表的填寫,是來自於劉中興辦公室 55 曾將一份楊金通「涉嫌不妥言論」的資料給省警務處,指出楊金通涉有臺獨思想,請「循密線為查明其人資、平日思想言行、政治背景」,省警務處再轉給高市警局。56 高市警局隨即要求鼓山、苓雅分局查明,並要求填製「偵防資料清查表」兩份,一份回報,一份留存。57 兩分局隨即由分駐派

^{51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27/0009A。

^{52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27/0010A。

^{53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27/0008A。

⁵⁴ 流程上如同陳三興的案例,由警總核定後轉知警政署,再由該署轉知高市警局,再由高市警局通知當事人戶籍所在地分局,要求予以註記,「今後作業均依新考管區分辨理」。「高市警局函第四分局」(1979年5月17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28。

^{55 「}劉中興」為中國國民黨警察黨部的化名,設置於警政署內,以1988年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為例,八位黨部代表分別是警政署長羅張、警政署督察主任陳孝廉、警察學校校長李樹鈺、航空警察局長孟昭熙、臺北縣警局督察長劉勤章、臺中警局分局長張慶裕、臺中縣警局警員徐翠聆、花蓮縣警局巡佐林寶樹。〈十三全代表選情分析 警務系統最單純 田單黨部有得爭〉,《聯合報》,1988年5月8日,第16版。直到2000年總統大選,外界都還有質疑劉中興黨部利用警政署行政資源為特定候選人拉票,違反行政中立的質疑。〈上級要求輔選基層員警反彈〉,《聯合報》,2000年1月26日。

^{57 「}高市警局函鼓山分局、苓雅分局」(1980年6月11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25。

出所填報該表,該清查表的欄位除個資外,包含平日思想言行、家庭狀況、 交往活動、政治背景及前科違警記錄、不法可疑資料等,⁵⁸ 接著再層層回報 到地方分局、高市警局、省警務處再到警總。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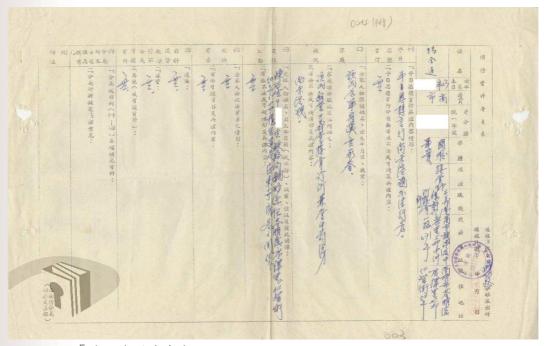


圖 10 「 偵防資料清查表」

資料來源:〈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到 1981 年 7 月高市警局填寫的「丙級考管資料表」中,楊金通被註記為「目前尚無安全顧慮」,但仍須「多注意其言行」。⁶⁰1982 年間由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填製的「特殊分子清查變更等級(撤銷考管)建議表」(圖11),仍認為由於其兄楊金海仍在服刑中,對於楊金通的言行仍須加以監控,建議繼續列管,而這份建議表一路上呈鼓山分局、高市警局再到警政署、調查局、警總等機關之層層複審,均認為應維持丙級考管,最終由「賀定遠先

^{58 「}鼓山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7月11日收文。發文日期不詳)、「苓雅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7月 17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27、024。

^{59 「}溫世雄函甯創新」(1980年7月24日)、「臺灣省警務處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0年8月4日), 〈楊 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 0066/225/059/1/023、021。

^{60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9。

生」核定維持丙級考管。⁶¹ 到 1986 年間,鼓山分局首度建議撤銷對楊金通的 考管,⁶² 但當年度警總仍核定維持丙級考查。⁶³ 直到 1988 年 4 月 22 日,楊金海因為蔣經國總統逝世而獲得減刑出獄(在此之前已保外就醫),楊金通才被停止考管。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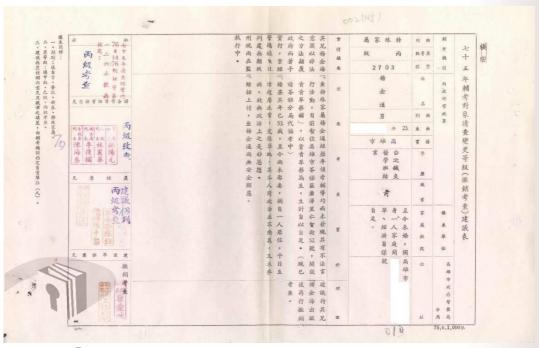


圖 11 「特殊分子清查變更等級 (撤銷考管) 建議表」 資料來源:〈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在1977年1月19日警總所核定列管楊金海家屬的名冊中,事實上並未涵蓋其所有家屬,楊金海至少還有三位哥哥(楊福登、楊寧生、楊清化)未被列管,從現存檔案中尚無法得知三人未在第一時間就被列管的原因,直到1980年11月11日,警總才將三人核定為「丙級考管」,⁶⁵分別由三人戶

⁶¹ 最後的批示為「奉賀定遠先生 71.5.29 安仁綜字 94850 號函核准程執中先生 71.5.19 伍信琦字第 3314 號函: 丙級考管」。〈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6/225/059/1/008。

^{62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2/0012A。

^{63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2/0010A。

^{64 「}趙頌函黃國興同志」(1988年6月3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6/225/059/1/002。〈綠島監獄楊金海等保外案〉,《法務部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77/407/15。

^{65 「}臺灣省警務處函高市警局」(1980年11月25日), 〈楊金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 檔號: 0066/225/059/1/016。



籍地的新興、鼓山及三民分局接管,其中楊清化早在楊金海入獄前就已出境香港,多年未返臺,暫時無法接管。66 而楊清化後來一直沒有返臺,但直至1986年間警總才正式核定「暫停考查」。67 楊福登則是由新興分局負責考管,而在警總核定列管不到半年,新興分局就提報對楊福登撤銷考管,高市警局也同意並向上呈報省警務處,但警務處認為考管期間未及半年,仍應繼續深入考核,不同意撤銷。68 一年之後,新興分局再次報請撤銷對楊福登的考管,理由是年逾六十,生活正常,未發現可疑言行並無安全顧慮,但高市警局認為「特殊分子撤銷列管標準表」特殊家屬部分第7條之規定要件不符而未予同意。69 直到1985年間楊福登才被核定撤銷考查。70 而楊寧生的部份,列管的三民分局曾以其「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國校以下程度,有固定職業,修理腳踏車,且年已60歲,右腳殘廢」為理由建議撤銷考管,但最後高市警局等上級仍決定將他繼續列為「丙級考管」。711983年間,三民分局再度報請撤銷考管,但因前一年11月才發生楊金海逃脫事件,省警務處要求先查明楊寧生是否無窩藏、資助楊金海的情形後再議。72後來三民分局回報未發

- 66 「高市警局函新興、鼓山、三民分局」(1980年11月29日)、「三民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12月4日)、「新興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12月10日)、「鼓山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12月15日,〈楊金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15、013、014、012。
- 67 〈楊金海市警局」(1980年12月4日)、「新興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12月10日)、「鼓山分局函高市警局」(1980年12月15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15、013、014、01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11A。
- 68 新興分局與高市警局同意報請撤銷對楊福登考管之理由,檔案中未見記載。「臺灣省警務處函高市警局」(1981年3月20日)、「高市警局函新興分局」(1981年4月27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11、010。
- 69 「高市警局函新興分局」(1982年3月3日),〈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6/225/059/1/009。
- 70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2/0013A。最後的「批示」 為「奉衛樞安先生,74.6.4 益安忠珠字 97464 號函核准鍾華盛先生,74.5.2 剛評字第 2147 號函:撤銷考查」。
- 71 〈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8/0003A。最後的「批示」 為「奉賀定遠先生 71.5.29 安仁綜字 94850 號函核准程執中先生 71.5.19 伍信琦字第 3314 號函: 丙級考管」。
- 72 「臺灣省警務處函高市警局」(1983年4月25日)、「高市警局函三民分局」(1983年5月5日),〈楊金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7、006。關於楊金海逃脫事件可見〈楊 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6/225/059/1/008。當時相關單位成立「——○ 八專案」緝捕楊金海。〈刑事類綜合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71/3/1。

現楊寧生有窩藏等不法情事。⁷³之後,楊寧生便在1983年的「輔考對象清查」 中被核定撤銷列管。⁷⁴

對於家屬列管是否撤銷的標準為何,由於尚未尋獲「特殊分子撤銷列管標準表」,還無法得知,但顯然並非一律列管至政治犯出獄後才都撤銷列管,楊福登、楊寧生都在楊金海出獄前就被撤銷列管,但楊金通與其他家屬都是到楊金海出獄後才解除列管,關於列管家屬的機制運作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肆、對「海外叛國分子在臺家屬」之考管

除了被判決確定的政治犯的家屬會被「考管」之外,1970年代國民黨政府為了防堵海外臺獨運動滲透至島內,成立「安祥專案」,由國家安全局主責,負責對海外臺獨分子之在臺家屬進行調查。⁷⁵對國民黨政府而言,這些在海外主張臺獨的人士,是「準叛亂犯」,只因他們人在海外,無法將之繩之以法,因此,除了透過駐外單位監控其言行外,也將監控的對象擴及其在臺家屬。

1970年8月間,國家安全局將一份「海外偽『臺獨』首要份子簡要資料」27人名單提供給省警務處,要求調查的範圍除了「臺獨分子」本人以外,也包含其在臺家屬,警務處隨即函請各地警察局查報。⁷⁶

^{73 「}三民分局函高市警局」(1983年5月17日)、「高市警局函臺灣省警務處」(1983年5月19日)、〈楊金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6/225/059/1/005、004。

⁷⁴ 賀定遠 72.6.24 安仁綜字 50410 號函核定。〈楊金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6/225/059/1/002/0021A。

⁷⁵ 陳昱齊,《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56-1972)》(臺北市:國史館, 2015年),頁124-125、281。

^{76 「}臺灣省警務處函高市警局」(1970年9月1日),〈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53。國家安全局發函省警務處的確切時間無法得知,但由省警務處在9月1日轉知各地方警局的時間點往回推測,國安局發函應在8月間。27人分別為蔡同榮、陳隆志、張燦鍙、王仁紀、陳以德、周烒明、賴文雄、羅福全、林榮勳、許世楷、辜寬敏、侯榮邦、王育德、吳枝鐘、黃昭堂、廖春榮、林啟旭、張國興、郭泰成、廖明耀、林台元、施朝暉、黃介一、張春興、林水、林哲夫、黃義明。

以下以日本臺獨人士林啟旭、侯榮邦為例,說明對於海外叛國分子在臺家屬之考管。兩人戶籍地雖不在高雄市,但有部分家屬居住於高雄市,故由高市警局進行調查。高市警局第一分局於1970年11月10日回報表示,林啟旭在臺家屬有三人設籍該轄區,已由前金分駐所及林森路派出所「列偵在案」,高市警局隨即要求第一分局深入調查三人之政治背景、平日言行交往,按月呈報。77同年12月3日,第一分局呈報林啟旭家屬三人之「高雄市轄內臺獨家屬78份子考管(偵監)綜合資料表」(圖12),表格為制式,內容由分局員警手寫填上,三位家屬一人一份,除個資外,欄位包含類別(臺獨家屬)、案情經過、考管偵監有關具體資料、思想狀態、社會地位、生活情形、安全顧慮、個性、其他所見、研判、附記、擬處意見及上級核示等。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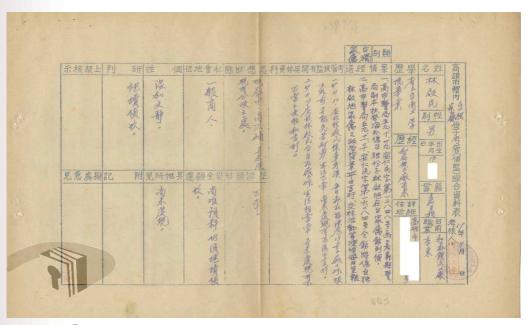


圖 12 「高雄市轄內臺獨家屬份子考管(偵監)綜合資料表」 資料來源:〈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77 「}第一分局函高市警局」(1970年11月10日)、「高市警局函第一分局」(1970年11月20日),〈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38-039。

^{78 「}臺獨家屬」四字為手寫。

^{79 「}第一分局函高市警局」(1970 年 12 月 2 日)〈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59/215/024/1/037。

由於林啟旭、侯榮邦兩人戶籍在嘉義縣,是由嘉義縣警局負責考管兩 人,故高市警局也將兩人設籍於高市在臺家屬之「偵監資料」函送嘉義縣警 局參考。⁸⁰1973年間,嘉義縣警局將林啟旭與侯榮邦兩人調查表承送臺北市、 臺北縣及高雄市三警察局,請其協助對該等在臺家屬嚴加注意,這一份「海 外叛國份子調查表」,於前述 1970 年省警務處要求填報之調查表是同一份, 從表格內容可知,調查家屬之範圍相當廣泛,如林啟旭被調查的家屬有8位, 侯榮邦更高達 16 人,包含母親、兄弟、妹、兄嫂、姨母、侄、弟媳都在内, 戶籍在高雄市者就由高市警局負責。81 檔案中可以見到數十份侯榮邦母親的 「偵監綜合資料表」,從填表時間來看,填寫頻率為每個月,與前述第一分 局填報之「轄內臺獨家屬份子考管(偵監)綜合資料表」相比,格式略為不 同,主要是多了「佈建情形」一欄,揭露「義工」之姓名、年齡、籍貫、職 業、學經歷、住址等資訊,惟義工身份遭遮掩無從得知,而義工做的事情, 檔案中也未透露。22 到了 1980 年代,派出所填報的表格中出現新的樣式,題 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治性人口清查建議表」(圖 13),欄位除個資外, 包含案情摘要、考管資料(戶口查察記事摘要)、安全顧慮分析及建議,最 後則是清查人員、分局審查意見及複核意見。同樣以侯榮邦母親為例,1981 年5月,十全派出所出具的「安全顧慮分析及建議」是「無安全顧慮,建議 撤銷考核」,但到了分局階段,審查意見卻是「仍有安全顧慮」,最後的「複 核意見」則為「續考」,但這中間的轉折尚待查找其他檔案。83

^{80 「}高市警局函嘉義縣警局」(1971年1月12日),〈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37。

^{81 「}嘉義縣警局函臺北市、高市、臺北縣警局」(1973年7月17日),〈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35。

^{82 〈}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35/0007-0017。

^{83 〈}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35/0016/0005。 類似表格亦可見於〈本市臺獨份子名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215/061/1/006/0003、0067/215/061/1/004/0004。〈日本青友會臺灣分會/澄仕專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7/215/019/1/087/0002。

養養多數 70卷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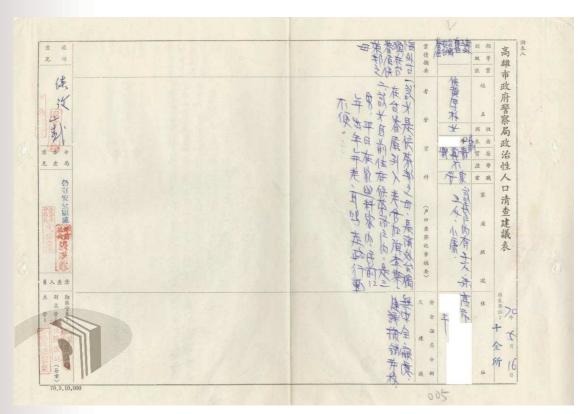


圖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治性人口清查建議表」 資料來源:〈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而當被調查者戶籍有變動時,負責考管的警局就會跟著改變,如林啟旭的四哥、四嫂於 1986 年間將戶籍遷往嘉義市,高市警局即通知嘉義市警局「接考」,並檢送兩人相關資料做為附件,⁸⁴ 但檔案中未見到這些「附件」,推測應在嘉義市警局。後嘉義市警局發現,兩人戶籍雖設在嘉義市,但實際上居住於臺北縣,故請臺北縣警局「協考」,後該局也回函表示,已由中和分局「佈線協值」。⁸⁵ 由此可知,在家屬的考管方面,與對政治犯出獄後的監控一樣,戶籍地的警局為主要負責單位,居住地的警局則負協助考管之責。

^{84 「}高市警局函嘉義市警局」(1986年6月9日),〈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05。

^{85 「}嘉義市警局函臺北縣警局」(1986年7月4日)、「臺北縣警局函嘉義市警局」(1986年7月31日),〈侯 祭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03-004。

而對這些臺獨人士在臺家屬的具體監控,除了平日言行、戶籍異動外,還包含申請出境之審核。如臺獨聯盟日本本部中央委員戴宏逵的弟弟戴宏達於 1978 年 4 月間申請出境前往日本、美國,依當時規定,必須向戶籍所在地警局申請,戴宏達向臺北市警局申請,在臺北市警局給內政部入出境管理的公函中,可以看出戴宏達是受到哥哥戴宏逵的牽連而被列管,檔案中可以看到一份「涉嫌人物及其家屬出境通知單」,⁸⁶由此可知,臺獨人士的家屬出國確實受到管制。

又如侯榮邦的弟弟侯榮洛於 1984年6月間申請赴日本,在高市警局檢附給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入出境申請通報單」(副本:警總、省警務處、三民分局,圖14),當中「案情摘要」欄位填上「海外偽臺獨首要叛國份子侯榮邦之弟」,列管文號為:臺灣省警務處59年9月1日安仁俊字第23634號函。其中還有制式文字寫明:「本局除轉所屬對該某人入(出)境前(後)之動態及其言行交往活動應深入調查瞭解隨時通報外,並請將核准與否見告,以便察其反應。」最後一點則為「偵考情形」,以手寫填上「尚無



圖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入出境 申請通報單」

資料來源:〈侯榮邦、林啟旭〉,《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不法言行」六字。⁸⁷但進一步審核情形,須追查更上層如省警務處、警總、國安局等單位資料。

^{86 「}臺北市警局函入出境管理局」(1978年4月6日),〈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02。

^{87 〈}侯榮邦、林啟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215/024/1/016/003。

養傷久飲 70卷第3期

這一類對「叛國分子在臺家屬」的調查在1977年間也有一波,由省警務處發函高市警局(副本:北市警局),要求填具「國外叛國分子在臺列考家屬調查表」,這份調查表分成「叛國分子」與「在臺家屬」兩大部分,欄位除個資外,還有「涉嫌叛國案情」、「署(處)交考文號」等。⁸⁸高市警局轉知地方分局,各分局調查後陸續回報,再由高市警局統整後回報省警務處。⁸⁹總計地方分局回報12位「叛國分子在臺列考家屬」資料,以彭明敏為例,包含其母親、兄、嫂、侄、侄媳、侄女等通通都在調查範圍。⁹⁰雖然檔案中僅顯示省警務處發函高市、北市兩警局,但合理推測這類調查不會僅限於兩縣市,有待未來更多省警務處及其他縣市警局的檔案出土來佐證。

表 1 檔案管理局所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中各機關化名對照表

機關化名		機關名稱	機關化名		機關名稱
王益國 王思漢 賀定遠	衛樞安 趙 趙治平	內政部警政署	育創新		臺灣省警務處
趙志華	鄭重	內政部警政署 (推測)	余自強	程執中	警備總部
季必成 黄國興 余志遠 王忠雄	廖華興 高清興 溫世雄	高雄市警局	程博仁	齊維中	法務部調查局

^{88 「}署」指警政署,「處」指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警務處函高市警局」(1977年3月14日),〈國外叛國分子在臺列考家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70/215/064/1/004。

^{89 「}高市警局函各分局」(1977年3月25日)、「第三分局函高市警局」(1977年4月6日)、「第二分局函高市警局」(1977年4月6日)、「第二分局函高市警局」(1977年4月7日)、「第一分局函高市警局」(1977年4月11日)、「第七分局函高市警局」(1977年4月12日)、「高市警局函臺灣省警務處」(1977年4月15日),〈國外叛國分子在臺列考家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70/215/064/1/003、015-019、001。

^{90 〈}國外叛國分子在臺列考家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70/215/064/1/014/015。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

陳光裕	臺南縣警局	雲忠仁	雲林縣警局
余宏遠	臺北縣警局	高鳴岐	高雄縣警局
張法治	屏東縣警局	鄭和鎮	前鎮分局
吳義民	三民分局	趙忠興	新興分局
李愛山	鼓山分局	周信雅	苓雅分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語

歷經近二十年來的徵集工作,檔案管理局已收藏數百萬頁的政治檔案,若從政治案件的流程來看,這些檔案多止於政治犯出獄後交由地方警察局接管這個階段,關於警察局接管後的檔案較少,由於許多政治犯都有出獄後仍被監控的經驗,因此,關於政治案件的研究應擴及出獄後的監控。本文以檔案局所藏高市警局檔案為例,分析政治犯及其家屬所受到的監控機制之運作,驗證了政治犯出獄後進入另一座更大無形的「臺灣監獄島」,而在此之前,政治犯的家屬雖然不在有形的監獄中,但仍屬於「獄外之囚」,同樣受到警政機關監控。

從本文對陳三興檔案的分析來看,一般將「白色恐怖時期」之結束界 定在 1992 年 5 月刑法 100 條修正的說法,恐怕得有所修正。⁹¹ 陳三興在 1977 年 5 月 7 日刑滿出獄,就由高市警局接管「考管」,而檔案中最後一份考管 資料是 1994 年 8 月(何時才被撤銷列管,尚無資料佐證),出獄後至少被

⁹¹ 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市:稻鄉、2015年),頁 206。

考管 17 年。⁹² 而同樣在高市警局檔案中的柯旗化案,考管時間更長達 21 年,1975 年出獄的柯旗化,直到 1996 年 10 月,高市警局都還在進行「定期查考」,⁹³ 時間點不僅在 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懲治叛亂條例廢止,1992 年刑法第 100 條修正之後,甚至跨過 1996 年首度的總統民選。「白色恐怖」是否僅止於 1992 年應有檢討空間。

此外,對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將「政治檔案」限定在「威權統治時期」 (即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 ⁹⁴)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 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雖然始末點比刑法 100 條修正還晚 了半年,但仍無法涵蓋如陳三興、柯旗化等人出獄後被監控的時間範圍,此 一對「威權統治時期」時間過度僵化的定義,在實務上是否會造成政治檔案 徵集的不完整值得關注。⁹⁵

對於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就目前所見檔案分析,可以發現是由警總核定,交由省警務處,再轉給高市警局負責考管,而實際上負責第一線考管作業的則是警局分局及其下派出所員警,定期、不定期呈報各種監控記錄報告,如「新生份子管制目標動(靜)態資料報告通報表」、「考管轉移記錄表」、「特別考管/一般列管資料表」、「考管資料表」、「偵防資料清查表」等,從當中內容,可以一窺對於政治犯及家屬監控重點,包含戶籍、工作地、求學階段、參與政治活動等。而本文所引出另一個重要待研究的問題

^{92 「}余志遠函王思漢」(1994年8月27日),〈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4/222/036/1/001。

^{93 「}趙忠興函王忠雄」(1996年10月30日),〈柯旗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74/222/004/1/001。在法務部調查局移轉檔案局的檔案中,留有1986年至1992年間該局對柯旗化監控的資料。 〈柯旗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75/3/63651。

⁹⁴ 該時間係以金馬地區解嚴日為基準。

^{95 2019} 年 7 月立法院通過之政治檔案條例,其第 3 條對於政治檔案的定義與促轉條例相同。《總統府公報》, 第 7437 號,2019 年 7 月 24 日,頁 9。

是:誰來負責情搜與監控?除了第一線派出所員警之外,當時還運用不少「義工」來協助,例如在社會情報報告中,義工經常是情報的提供者。然而,到底誰是義工?至少就姓名部分目前仍被檔案局視為「個資」而不予公開。而少數可得知的案例則顯示,警察機關曾運用同為「新生分子」者擔任情報蒐集的任務,但這類任務的賦予,究竟是出於新生分子的自願或是被迫、情報蒐集的方式及是否有對價關係等,都仍待研究,這也是轉型正義釐清責任歸屬必須面對的課題。立法院於2019年7月4日三讀通過之「政治檔案條例」,總統7月24日公布,第11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或許可以解決本文所遇到的困難。%

對於政治犯及家屬的監控至少到 1970 年代之後已是相當制度化的作業,因此,許多調查表單都是「制式表格」,從本文所揭露的案例可知,除高市警局外,當被列管者遷戶籍、搬家或參與活動到其他縣市時,各地警局也需協助高市警局注意當事人的動態,因此,全臺各縣市的警局理應都有這一類檔案,尤其是所謂的「管考分子」人數至少在萬人以上,⁹⁷ 目前出土的高市警局檔案數量可謂冰山一角,各地警察局、派出所的檔案應當列為政治檔案徵集重點。

然而,本文也必須指出像是地方警局的「基層政治檔案」,雖然可以看到監控機制運作的最底層,但有仍其侷限性,如無法從中得知被考管者的列

^{96 《}總統府公報》,第7437號,2019年7月24日,頁15。

⁹⁷ 如高明輝(前調查局副局長)在其回憶錄中提到,他在民國 58、59 年間在國安局擔任科長時曾看過一份資料,上面寫到「考管分子」一共有 1 萬 5 千多人。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市:商周文化,1995 年),頁 227。而 1958 年一份臺灣省警務處的報告則透露,當時列管的「政治性特殊份子」共有 17 類,19,904 人。臺灣省警務處,《卿雲會報專題報告:社會治安與犯罪偵察預防》(不詳:作者,1958 年),頁 17。1958 年另一份資料則顯示,「歷年交付考管的特殊份子 - 包含自首份子附匪登記份子、結訓新生、匪諜暨投附匪份子在臺親屬四種」,截至 1957 年底,共計 1 萬 670 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卿雲會報專題報告:保安工作現況的研析》(不詳:作者,1958 年),頁 19。



管等級決定的原因、繼續維持或撤銷列管的標準,或像是出國申請核准與否的決策,這都有賴進一步查找更上層如省警務處、警政署、警總、調查局乃至國安局等單位的資料,才有辦法對於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監控機制運作全貌有更立體的瞭解。

參考書目

一、檔案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檔案》(新北市:檔案管理局藏) 0071/3/1,〈刑事類綜合目〉。
- (二)《法務部檔案》(新北市:檔案管理局藏)0077/407/15,〈綠島監獄楊金海等保外案〉。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市:檔案管理局藏) 0075/3/63651,〈柯旗化案〉。
-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新北市:檔案管理局藏)

0057/215/019, 〈日本青友會臺灣分會/澄仕專案〉。

0067/215/061,〈本市臺獨份子名冊〉。

0059/215/024,〈侯榮邦、林啟旭〉。

0074/222/004,〈柯旗化〉。

0070/215/064, 〈國外叛國分子在臺列考家屬〉。

0064/222/036,〈陳三興〉。

0066/225/059, 〈楊金海〉。

(五)《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市:檔案管理局藏)

0041/3131318/18, 〈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

(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市:檔案管理局藏) 0069/1571/180,〈王永吉案叛亂〉。

養養多數 70卷第3期

二、政府公報、報紙

《司法院公報》,2003年。

《自由時報》,2018年。

《考試院公報》,1985年、1995年。

《聯合報》,1988年、2000年、2018年。

《總統府公報》,2017年、2019年。

三、專書

柯旗仆,《臺灣監獄島》。高雄市:第一,2002年。

-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 臺北市:商周文化,1995年。
-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臺北市: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
- 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跫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 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
- 陳昱齊,《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56-1972)》。臺北市:國史館,2015年。
- 陳英泰,《回憶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17年。
- 陳新吉,《馬藤鞍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市:國家 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年。
- 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市: 稻鄉,2015年。

-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 2014年。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卿雲會報專題報告:保安工作現況的研析》。不詳: 作者,1958年。
- 臺灣省警務處,《卿雲會報專題報告:社會治安與犯罪偵察預防》。不詳: 作者,1958年。

四、專書論文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 基金會,2009年。

五、學位論文

- 王漢威,〈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 1950)〉。彰化市: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蔡西濱, 〈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 1950) —以臺北市 地區為研究中心〉。新北市: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09 年。
- 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市: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葉宗鑫,〈戰後初期臺灣省工委會學委會之研究(1946 1950)〉。臺北市: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六、網路資料

「國家檔案檔藏數量及內容大要」,檔案管理局網站 www.archives.gov.tw/ Publish.aspx?cnid=1466(檢索日期:2019年7月18日)。



A Jail beyond the Prison Walls: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on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ies in the White Terror

Chen, Yu-Chi*

Abstract

Much research on political incident after 1945 has been done with the collection and declassification of political archives. However, most of previous studies focused on specific cases. Some studies which indicate the procedures deal only with the period before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released from prison. With the archives of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his paper aims at how government monitored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in the White Terror. The targets of surveillance were political prisoners when they were released from prison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when they were in jail. KMT government even monitored the family members of Taiwan independence supporters overseas.

This paper presents that after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pproved surveillance programs, local Police Department carried them out. Then police from local police stations were responsible for close surveillance. They had to submit reports regularly or irregularly. The reports show the key points of surveillance programs. In addition, informa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urveillance program, too.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refore, when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s transitional justice policy, it is important to reveal these informant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Finally, when it comes to the collection of political archives, archives in local police department, i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in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nd in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should all be involved.

Keywords: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National Police Agency,
Police Department, Volunteer (Informant), Transitional
Justice, Political Archives.

